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0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亲自送达、内部OA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在湖北省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5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友元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他方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福源汇金商贸有限公司、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出资8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与他方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0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4年1月12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福源汇金商贸有限公司、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拟共同出资设立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出资8000万元。

2、2014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与他方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福源汇金商贸有限公司、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海
注册资本：52,878万元
主营业务：医药、医疗器械、生殖健康等产品及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供热设备产品的制造及销售。

2、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京源大道20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民营）
法定代表人：黄锡元
注册资本：1亿元
主营业务：粮油购销、房地产开发、食品精加工、餐饮等。

3、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街花莲里6号8层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民营）
法定代表人：田海
注册资本：8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商业、教育、农业投资。

4、武汉福源汇金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中南路国际金融贸易大厦151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民营）
法宝代表人：胡晓
注册资本：5,602万元
主营业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体育用品、电子用品、化工产品、机电产品等。

公司与以上合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其他四家公司拟在湖北省武汉市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1、新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3）新公司注册地：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拟定）。

（4）股东名称、出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	货币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3000	15%	货币
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5%	货币
武汉福源汇金商贸有限公司	3000	15%	货币
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5%	货币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出资方式：各方对新公司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各方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新公司组织结构和人员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推荐3名。董事长由李健代表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经董事会题名并由董事会通过。

公司设监事3名，由审计人员（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派）、风控人员（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福源汇金商贸有限公司委派）、法律人员（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各一名组成；。

董事会和监事的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特定岗位指会计、出纳和行政内勤。各股东对各自所选派的特定岗位人员负有担保义务，所选派人员因其过失和主观故意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由推荐股东承担经济责任，在第二次股东大会上讨论。

2、利润分配

公司的税后可分配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风险准备金和法定公积金后，按股东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经营期限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十年，自获颁营业执照之日起算。经营期限届满前，如股东各方一致同意，可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4、公司设立筹备及筹备费用负担

公司的筹备工作由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组成筹备小组，具体负责公司的前期筹备工作，其他发起人按筹备小组的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公司设立所必要的文件。筹备期间因公司设立所发生的费用暂由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在融资租赁公司成立后，再由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统一报账。如若融资租赁公司因故不能设立，筹备期间因公司设立所发生的费用由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分担。

5、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方能生效。

由于不可抗力，或公司的持续亏损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可以在经营期限届满前提前终止。

若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本协议规定的经营目的，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协议。若各方同意继续经营公司，则违约方应赔偿公司及守约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协议终止时，公司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6、协议生效

本协议须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各投资方权力机构通过报新公司备案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

未按本协议约定或筹备小组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提交公司设立的书面文件的，视为放弃出资，违约方将退出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付资本金的，视为放弃出资，违约方将退出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其他发起人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出资额的10%承担违约金；公司筹备设立期间，擅自退出的，其他发起人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出资额的10%承担违约金。

五、投资进入融资租赁行业的基本情况：

融资租赁作为现代服务业领域的新兴产业，自上世纪50年代诞生以来，凭借其在改善资产结构、促进销售以及融资手段创新方面的独特优势，获得迅速发展，与银行信贷、债券、股票、基金一并称为五大金融支柱，在国际资本市场，融资租赁业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方式。

目前，我国租赁业分为两大体系。一类是由商务部批准的中外合资及外资独资租赁公司，以及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内资试点公司；另一类是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2007年开始，我国融资租赁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07年，中国银监会发布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首次明确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由此开启了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发展的新时代，进而带动了我国租赁行业整体的飞跃，为我国已发展近30年的融资租赁行业注入了全新的活力。自此，各大中型商业银行纷纷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2007年11月28日，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为首家由国务院确定试点并获得银监会批准开业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也是我国目前最大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随着近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以50~100%的高速发展，我国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租赁公司三大类从业机构已经从2004年的60家迅速发展到2012年底的550家，注册资本超过1500亿元。其中，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约450家，金融租赁公司20家，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80家。我国融资租赁的总资产规模由2007年的700亿元迅猛发展到2012年的1.3万亿元，在五年的时间里，资产规模增长了18.57倍，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71.42%。不同类型融资租赁公司间的合作日益加强，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已经初步形成。融资租赁的业务领域也更为广泛，涉及工程机械、机床、医疗设备、民航、海运等众多领域。融资租赁公司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有效缓解经济周期波动中的问题，促进国民经济平稳可持续增长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同时还积极探索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对中小企业租赁业务投入余额目前达到1900余亿元，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进行了一定的尝试。

从中国经济发展来看，2012年以来国内经济延续复杂运行的格局，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从国际看，导致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消除，世界经济复苏的曲折性、艰巨性进一步凸显，从国内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增长处于目标区间，物价涨幅继续回落，但经济下行压力也在加大，结构调整问题较为突出。从十二五规划纲要看，2015年GDP将达到55.8万亿元，年均增长7%，中国经济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但增速可能会适度放缓，经济结构调整将取得实质性进展。根据预测，未来五年，中国GDP按照年平均增长7%计算，到2017年中国GDP达到64万亿元。因此，对于国内的融资租赁行业来说市场潜力仍非常大。

从融资租赁自身发展来看，2007年以来，中国融资租赁行业一直保持年均增速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2012年增速逆转日趋下滑的增长速度曲线，达到15500亿元人民币，增长幅度为66.7%，相对于2008年中国融资租赁市场5倍多的增长幅度（中国租赁市场增长最快年），以及2011年32.86个百分点（危机后增长速度最慢年）的增幅，2012年增长幅度再次回升。有机构预测，2013年中国租赁市场将继续保持30%~50%的增长幅度。虽然这一增长率与危机后的其他年份相比并不算高，但却足以傲视刚刚迈过10%增长线的全球融资租赁市场，结合中国经济的增长速度来看，租赁行业的高速增长为行业规模的扩大和经济贡献的提升提供了更坚实的保障和更广阔的空间，预示着租赁行业增长期的延伸，尤其是有望进入更高质量的增长轨道运行。

如果说2010年以来租赁行业的增资潮反映的是行业原有出租人在进一步扩展业务规模 增加行业深耕力度方面的努力。那么，2012年以来，尤其是进入2013年以来租赁公司数量的快速增长，则不仅反映出各路投资人对融资租赁普遍的投资热情，而且出身各异的投资人必然使得出租人群体的信息渠道和实体行业服务经验更加丰富。截止2012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近560余家，比2011年增加近300家其中外资租赁企业增长最多，增长达一倍以上，已达460家。

与此同时，行业结构调整从2010年底到2011年初开始频发多种信号：一方面从增资到收购，再到外资租赁公司遍地开花，不仅带来租赁公司股权结构和性质不断变化，也预示着租赁公司管理方式或正经历变革，租赁行业的格局在金融租赁复苏后经历巨变之后可能迎来新的变革；另一方面随着租赁交易主体多样化的丰富、市场风险的逐步显现以及租赁融资渠道的逐渐畅通，租赁交易模式创新也日渐增多，为行业创新带来更多的压力和动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在增速没有探底的情况下，增长又上新台阶。一方面表明行业的发展正跃进到一个新的发展平台，另一方面也为提前到来的调整期带来更多地压力和空间。

总之，短期来看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仍将持续，世界经济结构进入调整期，世界经济治理机制进入变革期，创新和产业转型处于孕育期，新兴市场国家力量步入上升期，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发生的深刻变化使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既面临新机遇和新市场，也伴随着新风险和新挑战。

六、公司投资计划

（一）时间安排

1、准备阶段：2014年1月，各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落实资金。

2、项目落实阶段：2014年1月—2月，合同生效，按有关规定成立公司并开始运作。

（二）资金使用和人员安排

公司预计需要管理、机械、财务、法律及有关经济类专业人员10人。业务人员根据发展需要进行调配和招聘。

公司先期投资现金2亿元人民币，主要作为业务前期费用，不足部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七、设立新公司的原因、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新公司的原因

武汉作为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也作为重要的工业城市，武汉具有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经济和工业基础，近年来经济的迅速发展，偏工业和机械制造的产业结构，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特别是目前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发展势头更是有增无减，这为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留下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在武汉市融资租赁业发展较为滞后的局面下，公司与其他各股东成立新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目前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的良好发展势头，为新公司业务的顺利展开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股东分别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经营业务范围包括机械制造、医疗药品、地产施工、金融投资等领域，各股东能够为公司提供机械设备制造、医疗器械等项目的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提供成熟的投融资体系，均有助于公司初期的制度建设、业务拓展与规模扩大。同时可充分利用各股东的管理经验、专业知识和投融资体系等，快速建立起一套良好的运行体系，快速发展业务，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2、设立新公司的风险

公司此次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可能会面临因与其他对方在合作中产生问题，导致公司设立不成功、管理不善、运作不畅，未能达到设立新公司之目的的风险；也可能面临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业务发展不够，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设立新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一是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二是可以利用目前湖北省经济结构的特点，融资租赁还很薄弱，市场需求较大的情况下，进入该行业，可迅速开展业务，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完成后，因属新进行业，业务开展也有一个开拓期，收益预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2014年预计对公司利润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0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上午11时在湖北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他方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与他方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0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四季度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各发电企业上报数据统计，2013年四季度，公司全资及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69.3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60.48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45.16%和45.5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及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930.6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899.81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30.32%和30.96%。公司投资企业第四季度及2013年年度累计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投资企业第四季度电量完成情况：

项　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一、全资及控股企业						
火电小计	126.48	101.48	24.64	118.41	95.36	24.17
国投北疆	32.24	29.25	10.22	30.66	27.77	10.41
国投宣城	10.36	8.87	16.80	9.87	8.45	16.80
国投钦州发电	16.75	13.66	22.62	15.78	12.88	22.52
国投北部湾	6.56	7.92	−17.17	6.07	7.30	−16.85
国投曲靖发电	10.38	8.90	16.63	9.51	8.14	16.83
靖远二电	17.83	17.23	3.48	16.65	16.17	2.97
华夏电力	17.71	15.65	13.16	16.64	14.65	13.58
国投伊犁	10.69			9.59		
国投盘江	3.96			3.64		
水电小计	140.29	81.69	71.73	139.55	81.26	71.73
国投小三峡	9.09	9.69	−6.19	8.96	9.58	−6.47
国投大朝山	17.51	17.93	−2.34	17.46	17.87	−2.29
雅砻江水电	113.69	54.07	110.26	113.13	53.81	110.24
其中：						
二滩	37.65	38.95	−3.34	37.46	38.76	−3.35
官地	22.98	15.12	51.98	22.87	15.05	51.96
锦屏一级	19.55			19.49		
锦屏二级	33.51			33.31		
新能源小计	2.61	2.41	8.30	2.52	2.35	7.23
国投白银	0.35	0.37	−5.41	0.34	0.36	−5.56
国投张家口	0.38	0.38	0	0.36	0.36	0
国投酒泉一	0.51	0.38	34.21	0.49	0.37	32.4
国投酒泉二	0.92	0.86	6.98	0.90	0.84	7.14
国投石嘴山	0.11	0.10	10.00	0.10	0.10	0
国投格尔木	0.24	0.22	9.09	0.23	0.22	4.55
国投敦煌	0.10	0.10	0	0.10	0.10	0
合计	269.38	185.58	45.16	260.48	178.97	45.54
二、参股企业						
徐州华润	15.11	13.12	15.17	14.21	12.31	15.43
铜山华润	38.06	39.90	−4.61	36.23	38.02	−4.71
淮北国安	7.12	6.42	10.90	6.70	6.02	11.30
张掖发电	8.78	6.37	37.83	8.26	5.95	38.82

公司投资企业2013年年度电量完成情况：

项　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一、全资及控股企业						
火电小计	435.51	416.03	4.68	407.51	390.78	4.28
国投北疆	119.38	117.90	1.26	113.42	112.03	1.24
国投宣城	33.60	38.51	−12.75	31.93	36.57	−12.69
国投钦州发电	61.40	62.40	−1.60	57.78	58.74	−1.63
国投北部湾	31.15	35.91	−13.26	28.82	33.31	−13.48
国投曲靖发电	38.78	45.76	−15.25	35.54	41.96	−15.30
靖远二电	51.00	55.67	−8.39	47.53	52.14	−8.84
华夏电力	61.32	59.88	2.40	57.44	56.03	2.52
国投伊犁	33.44			30.06		
国投盘江	5.44			4.99		
水电小计	484.42	288.93	67.66	481.8	287.29	67.71
国投小三峡	38.35	37.98	0.97	37.91	37.53	1.01
国投大朝山	65.30	69.02	−5.39	65.03	68.75	−5.41
雅砻江水电	380.77	181.93	109.29	378.86	181.01	109.30
其中：						
二滩	152.22	137.03	11.09	151.45	136.32	11.10
官地	99.16	44.90	120.85	98.69	44.69	120.83
锦屏一级	25.48			25.42		
锦屏二级	103.91			103.30		
新能源小计	10.76	9.21	16.83	10.5	9.01	16.54
国投白银	1.76	0.85	107.06	1.72	0.83	107.23
国投张家口	1.43	1.57	−8.92	1.36	1.52	−10.53
国投酒泉一	2.04	1.92	6.25	1.99	1.87	6.42
国投酒泉二	3.75	3.35	11.94	3.69	3.29	12.16
国投石嘴山	0.45	0.35	28.57	0.44	0.34	29.41
国投格尔木	0.93	0.87	6.90	0.91	0.87	4.60
国投敦煌	0.40	0.30	33.33	0.39	0.29	34.48
合计	930.69	714.17	30.32	899.81	687.08	30.96
二、参股企业						
徐州华润	65.31	62.73	4.11	61.28	59.03	3.81
铜山华润	123.81	125.28	−1.17	117.70	119.00	−1.09
淮北国安	33.42	33.85	−1.27	31.42	31.72	−0.95
张掖发电	26.66	27.81	−4.14	24.97	26.00	−3.96

注：2013年度主要新增发电容量

1.雅砻江水电新增540万千瓦机组，其中：官地1台60万千瓦机组、锦屏二级4台60万千瓦机组、锦屏一级4台60万千瓦机组；

2.国投伊犁新增2台33万千瓦机组；

3.国投盘江新增1台30万千瓦机组。

影响发电量变动的主要因素：

一、水电

雅砻江水电本年新增540万千瓦机组，四季度及全年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

国投大朝山四季度入库水量同比减少1.63%，全年入库水量减少8.26%，四季度及全年发电量同比均有所下降。

国投小三峡四季度各水电站上游来水偏枯，发电量略有下降。

二、火电

国投北疆四季度积极与电网公司沟通争取发电量，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1612小时，发电量同比增长。全年受机组检修时间同比增加影响，累计发电量与去年基本持平。

国投宣城四季度因去年同期机组检修，发电量同比增加。全年因机组大修，累计发电量同比下降。

国投钦州发电四季度受益于广西区域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企业开工率有所增加，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全年因前三季度负增长影响，累计发电量同比基本持平。

国投北部湾四季度受机组检修影响，发电量同比大幅下降。全年因前三季度负增长影响，累计发电量同比下降。

国投曲靖发电四季度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云南省火电企业争取到了火电年发电利用小时达到3200小时的政策以及调增西电东送电量76亿。全年因所在电力市场需求不足、区域内装机容量同比大幅增加、水电优先调度挤压火电空间等因素影响，累计发电量同比大幅下降。

靖远二电全年发电量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甘肃省工信委差别电量政策，30万机组与60万机组基数电量、外送电量利用小时差距加大；二是水电优先调度、供热机组按“以热定电”、自备电厂等挤占了常规火电发电空间；三是风电及光伏发电同比增加挤占省内新增用电量。

华夏电力四季度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福建省内水库来水总体属枯水，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30.79%%，火电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

徐州华润四季度发电量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需求好转以及本季度机组大修时间同比减少。

淮北国安四季度发电量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同期机组调停时间较长。

张掖发电四季度发电量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大用户直供电量。

三、新能源

国投白银风电四季度平均风速同比下降8.5%，影响发电量同比下降。全年因去年底二期机组投产，累计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

国投酒泉一、国投酒泉二风资源均好于同期，750KV线路投运后限负荷情况较同期大为好转，全年发电量均同比增长。

国投敦煌、国投格尔木和国投石嘴山光伏电站光照强度好于同期，电网限负荷减少，全年发电量同比增长。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稳定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丹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焦云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焦云
离任原因	个人发展原因
离任日期	2014-01-1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金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金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在公司和所属子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金云先生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王金云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总经理之前，由公司董事常文玖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公司对王金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总经理辞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02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4,609,093万元、人民币11,536,501万元、人民币30,848万元及人民币697,710万元。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irc.gov.cn）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ir.pingan.com）上发布，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4-0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3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

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213号。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5,176,65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911,25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5,4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2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鲁君四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李永奇先生、徐卫东先生、黄燕飞女士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鲁涛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此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见下表：

票数单位：股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24,980,550	99.94%	196,100	0.06%	0	0.00%	是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2.02	发行规模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2.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2.05	债券利率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2.07	转股期限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2.08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2.11	赎回条款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2.12	回售条款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2.18	担保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4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5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324,980,550	99.94%	193,800	0.06%	2,300	0.00%	是

上述议案均需以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律师邱小飞和赵瑜出席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0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9,000,000股，关联股东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8,000,000股；以及关联股东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1月11日主动追加承诺锁定两年的限售股份16,845,024股。上述股份合计33,845,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月1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13号），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等9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63,343,108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0,256,000股增加至203,599,108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股份63,343,108股，并已于2011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联股东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即2011年1月1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余7名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即2011年1月12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刊登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相关情况

2008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函：自2008年11月11日至2010年11月11日两年内，不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票16,845,024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因分配、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承诺：认购的9,000,000股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即2011年1月1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股份；

（2）关联股东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的8,000,000股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即2011年1月1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股份。

（3）其余7名认购对象承诺认购的46,343,108股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即2011年1月12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7名认购对象认购的46,343,108股已于2012年1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2008年11月11日至2010年11月11日两年内，不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票16,845,024股。如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股票交易所得将全部归本公司所有。

3、本次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均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17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845,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2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7,657,680	9,000,000	9,000,000	4.42%
2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845,024	24,845,024	24,845,024	12.20%
合 计		52,502,704	33,845,024	33,845,024	16.62%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860,579	16.63	15,555	0.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3,845,024	16.62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5,555	0.01	15,555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738,529	83.37	203,583,553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169,738,529	83.37	203,599,108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3,599,108	100	203,599,108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所持限售股份于2014年1月1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上述限售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故黔源电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黔源电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07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12日（星期日）上午10:0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4.召集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东兴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058,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89%。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64,058,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已于2013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5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正义　郑影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2日